

最低「工資」點樣計？

非月薪制

$$28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工資期內總工作時數 (包括加班)} = \text{最低工資}$$

月薪制

要計算自己月薪工資是否符合最低工資要求，則需要：

每月 總工 資	非工作時數工資	=	工作時數工資	
	休息日薪金、法定假日薪金、病假產假津貼等		\$28 (最低工資)	×

明哥任職學校清潔工，月薪\$7,500，每日工作10小時，每星期有一日有薪休息日，午膳時間有薪。2011年5月有一天法定假日（勞動節補假），5天休息日，工作25天。明哥工資是否足夠最低工資的要求？

該月的最低工資： $\$28 \times 10 \text{ 小時} \times 25 \text{ 天} = \underline{\$7,000}$

明哥5月份 總工資 \$7,500	—	1天勞工假期薪金 + 5天休息日薪金 = \$1,482	=	\$6,01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因此，僱主5月份須支付 **額外報酬 \$982** ($\$7,000 - \$6,018 = \982)。

即僱主應合共支付明哥 **\$8,482** ($\$7,500 + \$982 = \$8,482$)。

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製作
 電話：2772 5918 電郵：hkccla@hkccla.org.hk
 詳盡資料：www.hkccla.org.hk



*** 注意 ***

* 勞工假工資：

緊接該勞工假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日工資（沒有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日子不計算在內）。

假設明哥於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間沒有放取任何無薪或非全薪假，那麼，1 天勞工假的薪金為：

$$(\text{月薪 } \$7,500 \times 12 \text{ 個月} \div 365 = \$247) \times 1 \text{ 日} = \underline{\$247}$$

* 休息日：

《僱傭條例》沒有訂明休息日是否有薪，亦沒有訂明休息日工資的計算方法。若以明哥的例子來說，可簡單地以（ $\$247 \times 5 \text{ 日}$ ），那麼 5 天休息日的工資為 $\$1,235$ 。

要知道自己的休息日是否有薪，可以以下方法驗證：

假如員工放無薪假時，或於月中入職或離職，若僱主以月薪除以（ \div ）30 天，而非 26 天，在法例上就隱含了休息日為有薪。

僱員錦囊

1. 保留工作時數及放假紀錄，例加工咭、更表副本。假如無法獲得副本亦應自行紀錄低；
2. 保留工資紀錄，例如糧單、出糧支票副本、銀行入數紀錄。假如僱主出現現金，應馬上將全數薪金存入銀行並保存入數紀錄；
3. 千萬不要讓僱主有機會做假工時及工資紀錄，例如未收工就要你打咭，或糧單與實際工資有出入；
4. 留意僱主有沒有單方面更改合約內容（如將用膳時間及休息日由有薪改為無薪），不要簽署任何可疑的文件；
5. 如有疑問，請找工會或致電給我們（電話：2772 5918）。

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
電話：2772 5918

詳盡資料：www.hkccla.org.hk

2011 年 4 月製作

電郵：hkccla@hkccla.org.hk

